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桂林顶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322MA5NCUN94U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,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》(桂市税三稽通〔2022〕1001号)予以公告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。

税务机关地址:桂林市象山区民族路民族里1号

电话:0773—7791627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:《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》(桂市税三稽通〔2022〕1001号)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2022年2月7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桂市税三稽通〔2022〕1001号

桂林顶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322MA5NCUN94U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《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（2016 版）》有关规定，拟将你（你单位）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税务机关 (签章)

2022年2月7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桂林顶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450322MA5NCUN94U

注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孔明园居民区 E8
栋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运发、男、450322*****4012

二、案件性质

走逃（失联）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具有虚开发票行为，经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（失联）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